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董静女士、独立董事王啸波先生、董事朱东海先生组成,其中董静女士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

- 1、2019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总体审计计划、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计划,并听取公司 2018 年度内审工作小结暨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 2、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内控自评工作汇报、2018 年度内控审计汇报、2018 年度审计汇报;
- 3、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报酬的议案;关于聘任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工程分包形成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房产、设施租赁和物业管理委托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4、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 5、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半年度内部控制情况汇报、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调整房产租赁和物业管理委托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受托管理控股股东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2019年12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总体审计计划、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计划、2019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小结暨2020年度工作计划、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长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三、 审计委员会年度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其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并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2018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工作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履行监督职能，与公司聘请的年报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2018年年报审计工作进行充分沟通，并对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18年年报的审计工作符合公司的审计安排，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要求，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

3、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组织相关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整理内部控制缺陷，促使公司内控工作得到有效执行。

4、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情况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计划，以及公司年度内审工作报告，以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按计划实施，并及时掌握公司可能存在的内部控制风险，督促存在缺陷的整改工作有效落实。

5、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的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经营成果，且公司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

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不存在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导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等事项。

6、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情况

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合法、合理，交易定价公开、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总体评价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2020 年，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内外部审计、内部控制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委员签字：



